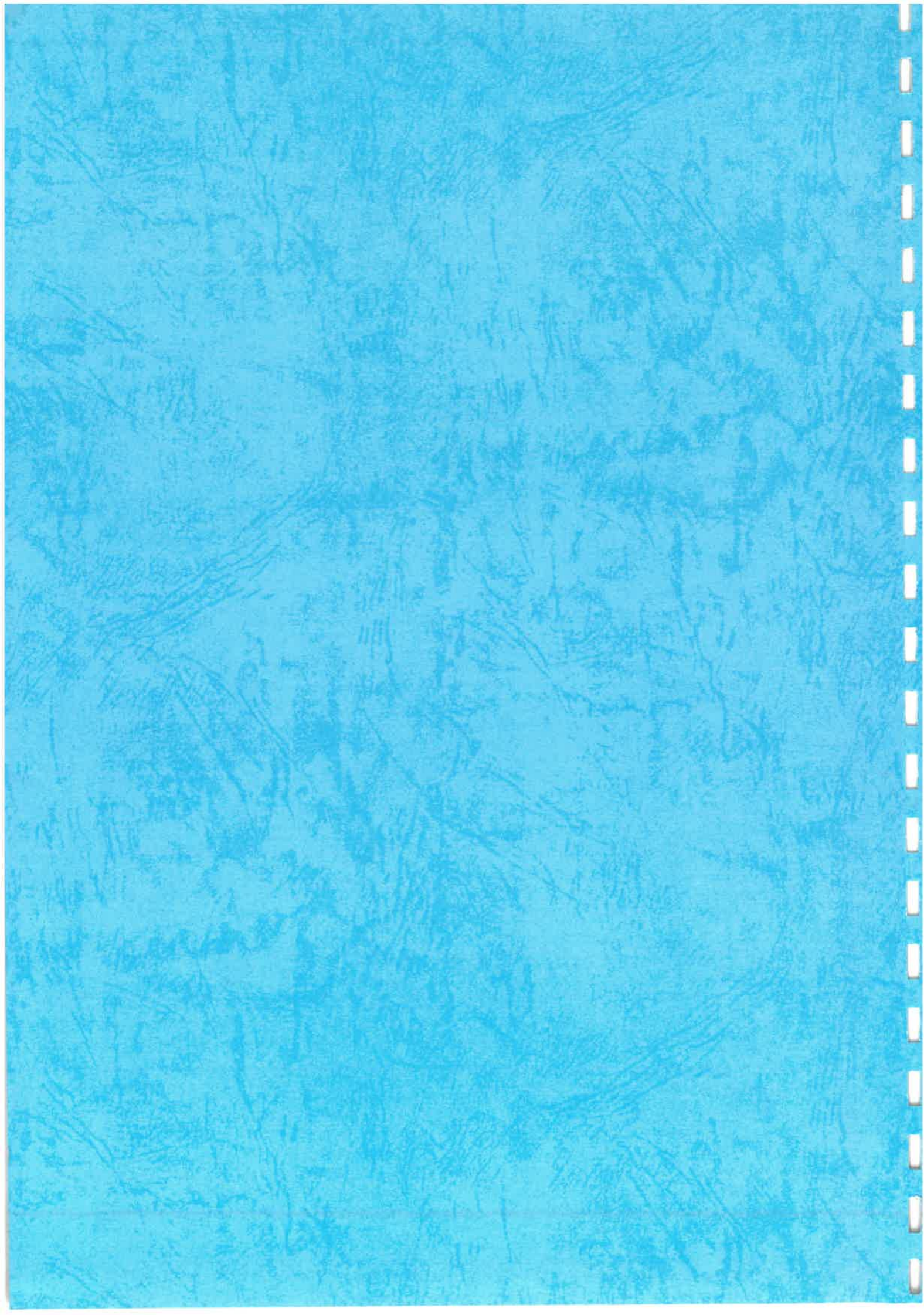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资 料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的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芷财绩[2025]1号文件《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组织专门人员对2024年度财政资金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对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内容进行了逐项评价，撰写了自评报告，并对自评项目进行了打分，自评结果均为优（详见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年05月08日

附件：

1.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2.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5.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6.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7.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4年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文物股、财务股。核定事业编制6名，在职人员4名。我单位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1、贯彻宣传国家有关文物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代表县政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能，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境内可移动文物的征集、鉴定、登记、修复、保管工作。

3、负责全县境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推荐，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4、负责全县境内重大生产建设工程的文物调查勘探及抢救性发掘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文物展览和文物流动管理工作。

6、负责查处破坏文物和文物走私案件。

7、负责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

8、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202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1、开展非遗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等工作;2、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省市有关非遗展示展演及进校园活动;3、协助做好我县文旅发展有关项目关于文化遗产展示展演事宜;4、争取芷江文庙消防工程、修缮工程等尽快落地。5、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关于安全要求,开展文保单位安全巡查,积极排除各类文物安全隐患。6、组织对我县古建筑类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人员、文保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与演练。7、做好文物维修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270.67 万元,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9 万元。支出涉及范围:在职人员工资、单位日常公用支出、项目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110.74 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万元。

2024年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出台了本单位公务接待、出国、会议、培训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没有楼堂馆所支出。

1.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工作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明确招待用餐档次和限额。要求出具接待函、介绍信和参加人员等明细清单方可报销招待费。每个月由财务股将接待费用支出明细进行通报，实行动态管理。2024年“三公”预算指标公开数指标为0.5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

2. 大幅减少出国经费。严格控制公务人员出国人数和次数，审批手续规范完整2024年未产生出国费用。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80.97万元，其中芷江天后宫石坊修缮工程支出14.17万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支出27.92万元；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支

出 44.36 万元；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支出 70 万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0.48 万元；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支出 11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收入 180.97 万元，其中芷江天后宫石坊修缮工程支出 14.17 万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支出 27.92 万元；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支出 44.36 万元；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支出 70 万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0.48 万元；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支出 1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芷政发[2019]2 号文件《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修订和完善一批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采集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芷江天后宫石坊修缮工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芷江文庙消防工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非税收收入成本返还经费。都列入专项核算，由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审计部门及财政局共同监管实施，经上级文物部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财政局对项目验收后由财政局拨付。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单位和财政局共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专项资金及时拨付，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管理、验收等各个阶段的组织实施规范。评价工作由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双方共同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8.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7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2.9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5.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14 万元。

我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资产配置严格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不配备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切实落实固定资产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领用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闲置浪费或是公物私用。发生岗位变动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移交或归还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0 分，共性指标自评 91 分，自评为“优”。

2024 年，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围绕县委、政府工作大局，努力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积极主动开展芷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为切实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湘政函〔2024〕17 号）及《怀化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怀政函〔2024〕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杨华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攀为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芷江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根

据要求，我县文物部门派人分别赴长沙及怀化市参加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业务培训。5月7日，我县人民政府召开芷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大会，县财政在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分三年拨专款38万元予以支持。11月底前完成对全县原有“三普”118处不可移动文物全面复核工作。

（二）积极开展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国家文物局对芷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高度重视，1月15-17日，文物古迹司副司长张磊等一行与国家住建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前往芷江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审查调研，对芷江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并对芷江沅州古城墙、龙津风雨桥等引起高度重视，提出对古城格局进行考古调查、对龙津风雨桥文物升级。

（三）开展文保单位升级、文物保护及争资争项工作。

1、2024年4月，向省文物局递交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芷江龙津风雨桥文物升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本；组织对芷江剿匪烈士纪念塔、芷江陶家大院、沈从文旧居、抗日战争时期芷江儿童救助站旧址（原育婴堂旧址、沅州古城墙）五处县保单位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书；

2、组织对该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展示、消防、安防工程立项申报计划；

3、开展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文物修缮及简易布展。初步实施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进行抢救性修缮、环境整治及简易布展；对荷花池一段毗邻文庙危墙进行安全应急维护；

4、组织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芷江文庙消防工程及芷江天后宫石坊保护工程招投标程序；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申报文物修缮、消防及安防工程；

对沅州古城墙格局考古事项正在申报省文物局及省考古研究院组织实施。

（四）加强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2024年4月，芷江不可移动文物立碑（挂牌）保护。对县域内未挂牌立牌保护的16处不可移动文物已实施到位。

5月25日沈从文研讨会召开，在沈从文旧居挂牌文学研究机构。

7月5日宝庆会馆一期、二期修缮工程终验；

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进行处理存在的各类隐患；

（五）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工作。

2月-3月，开展罗旧工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前期考古调查文物勘探工作。4月-5月初，开展芷江罗旧工业园文物考古勘探工作。

（六）筛选申报项目、工坊，传承人评估

我们在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县的非遗资源进行认真的梳理，确定申报工作的重点。

1、按要求开展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市级非遗项目2个（芷江斗笠、芷江剪纸）；

2、积极开展省非遗工坊筛选建设和申创，申报湖南省非遗工坊示范点。推荐申报工坊：芷江侗古佬食品加工坊；

3、开展 2023 年度芷江县国家级、省级、市级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

4、申报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资金项目（芷江白蜡非遗展示馆）。

（七）加强宣传，积极保护

1、利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假日，组织非遗项目进行展演展示，让非遗深入人心，让更多人加入利用保护、传承行列。

1 月，国家省市住建和文物局来芷江检查申报国家历史名城事宜，国家文物局领导调研侗族大歌、孽龙表演；

2 月，芷江孽龙、芷江酸萝卜、芷江甜茶、芷江沅洲石雕、芷江鸭、芷江斗笠等传承人参加芷江“福泽侗乡。龙腾芷江”为主题的新春文旅系列之“龙年大集。沅州云集”活动；

2 月，制作非遗短视频作品参加“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相当有味在湖南·欢欢喜喜过大年”系列活动；

4 月，AI还原《传说里的非遗》—芷江孽龙视频。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以传说为背景讲述非遗故事，还原中华上下五千年那些岁月中的文化流传；

5 月，芷江孽龙、芷江酸萝卜、芷江沅洲石雕、芷江蝴蝶画、芷江斗笠、芷江剪纸等非遗项目参加芷江“庆五一”文旅系列之“沅州云集”非遗特色集市展演展示活动；

6 月，芷江侗古佬酸萝卜参加（常德）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湖南主场活动”；

6 月，芷江孽龙省级传承人田可元参加在河北省邯郸市

曲周县举办国家级非遗项目龙舞传承人交流大会；

6月在宝庆会馆成功举办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非遗购物节；

2、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省、市展演展示活动，扩展宣传平台。

2月3-4日，芷江酸萝卜、芷江甜茶、芷江沅州石雕、芷江鸭传承人参加怀化非遗民俗年荟暨嬉麓·非遗特色街区开街活动；

2月23-25日，芷江酸萝卜参加“文化进万家 视频直播家乡年”2024年湖南非遗元宵喜乐会；

2月23-25日芷江孽龙队受广东省文旅厅邀请参加广东惠州市“舞动中国龙”-龙舞大巡游全国主会场活动。

7月20日，芷江酸萝卜、沅州石雕、芷江鸭传承人参加在怀化举办的省非遗购物节；

9月13-15日，沅州石雕传承人胡杨等参加怀化国际会展中心进行的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怀化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展；

9月21-23日，芷江酸萝卜传承人张艳艳、芷江鸭传承人杨才华等参加衡阳市举行的第三届湖南非遗博览会；

9月27日至29日，芷江侗古佬酸萝卜、芷江鸭、沅州石雕传承人参加在洪江市举办第六届怀化市非遗购物节。

10月1日-7日，芷江非遗项目芷江孽龙等参加县“十一”文旅消费季活动。

(八) 荣誉及成果情况

2月“芷江孽龙”田可元入选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2024年9月,出版《沅州石雕古籍文献》一书。

10月,“沅州石雕”传承人胡杨获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度公务接待预算为1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为0.5万元,远小于上年度预算,从而导致“三公经费”变动率过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避免“三公经费”变动率过大。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0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3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社会效益	10			
		履职效益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		4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72		0.5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72		0.5		0	
项目支出：						
1、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28		23		20	
2、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0		18		10.48	
3、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	0		110		70	
4、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沅洲石雕)	0		17.92		17.92	
5、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	0		11		11	
6、芷江天后官石坊修缮工程	0		229		14.17	
7、芷江文庙消防工程	0		60		0	
8、2024年非税收入成本返还	0		11.4		11.4	
9、2023年非税收入成本返还	0		3		3	
公用经费	12.50		8.09		42.82	
其中：办公经费	20.12		3		31.74	
水费、电费、差旅费	3.16		3		31.74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张代武 填报日期：2025-5-6 联系电话：18174526540 单位负责人签字：肖和利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94.93	291.82	291.72	10	99.96%	1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按收入性质分: 291.82			按支出性质分: 291.82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70.76			其中: 基本支出: 110.8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80.9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21.0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开展非遗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传承活动评估等工作;</p> <p>2、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省市有关非遗展示展演及进校园活动;</p> <p>3、协助做好我县文旅发展有关项目关于文化遗产展示展演事宜;</p> <p>4、争取芷江文庙消防工程、修缮工程等尽快落地。</p> <p>5、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关于安全要求,开展文保单位安全巡查,积极排除各类文物安全隐患。</p> <p>6、组织对我县古建筑类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人员、文保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与演练。</p> <p>7、做好文物维修工作。</p>			<p>1、国家省市住建和文物局来芷江检查申报国家历史名城事宜。2、芷江不可移动文物立碑(挂牌)保护。3、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文物修缮及布展。4、芷江宝庆会馆一期、二期修缮工程终验。5、芷江剿匪烈士纪念塔、抗日战争时期芷江儿童救助站旧址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在芷江文庙开展芷江文物消防培训及演练,7、开展芷江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8、芷江孽龙队参加广东惠州市“舞动中国龙”-龙舞大巡游全国主会场活动。积极开展非遗特色集市展演展示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缮方案文本	1本	1本	15	15	
			文物安全检查	≥ 12次	12次			
			文物维修	1处	1处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2次	2次			
			开展传承人培训班	1次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文物安全无事故	全年无事故	全年无事故	15	15	
							
			年度完成年初工作计划任务	完成	完成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291.82	291.72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旅游开发与利	促进	促进			

		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县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发展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填表人：邱建滨 填报日期：2025.5.6 联系电话：1817452654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2024 年度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普查范围是我县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国家、省、市文物部门要求，通过实施芷江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掌握我县第三次文物普查以来现存及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和分布情况，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文物周边自然的和人文的环境情况；总体评价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现有的生存状态及其发展趋势，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建立和完善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我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为文物的标准化和动态管理创造基础条件；提高文博系统工作人员的科学知识、专业技能和水平，为进一步建立具有现代化科学素养的专业队伍创造条件；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阶段性目标：1、建立普查机构：县人民政府组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制定、发布普查实施方案；

2、开展普查培训：组织骨干力量参加完成省、市两级培训；

3、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各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2012年以来新发的线索进行现场调查，确认文物现状，完善文物信息；

4、登录普查数据：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数为 38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 18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使用 10.49 万元，占到专项资金的 58%。支出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设备购置、野外调查等产生的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4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组建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培训，组织人员参加省、市普查培训班。2024 年 5 月开始，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普查队对“三普”登录的不可移动文物进复核。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主体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作为主管单位，通过党组会议决策招标等重大事项；

项目全部由本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了规范、有序。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18万元中，累计使用10.49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成立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制定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2、参加完成省、市两级培训；3、完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复核及新发现文物调查。4、登录普查数据。

(2) 项目完成质量

今年完成全县118处不可移动文物复核工作，并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20余处，将普查数据录入文物普查系统中。

项目完成率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截止目前,今年完成全县 118 处不可移动文物复核工作,并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20 余处,通过实施芷江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掌握我县第三次文物普查以来现存及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和分布情况,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文物周边自然的和人文的环境情况;总体评价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现有的生存状态及其发展趋势,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建立和完善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我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为文物的标准化和动态管理创造基础条件;提高文博系统工作人员的科学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建立具有现代化科学素养的专业队伍创造条件;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数据在全市排名靠后。

改进措施：加快普查进度，及时上传普查数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6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0.49	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建立普查机构:县人民政府组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制定、发布普查实施方案;</p> <p>2、开展普查培训:组织骨干力量参加完成省、市两级培训;</p> <p>3、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各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2012年以来新发的线索进行现场调查,确认文物现状,完善文物信息;</p> <p>4、登录普查数据: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p>			<p>1、成立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机构,制定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p> <p>2、参加完成省、市两级培训;</p> <p>3、完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复核及新发现文物调查。</p> <p>4、登录普查数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普查设备	1套	1套		
			普查培训	1次	1次		
			野外调查	120天	120天		
	质量指标		全县普查完成率	100%	100%		
			普查数据真实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		预算完成率	100%	58%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文物资源	丰富	丰富
			提高文物保护队伍素质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行业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沅洲石雕)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沅洲石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沅洲石雕）（湘财预【2020】328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基本性质：为保护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沅洲石雕）。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对沅洲石雕进行调查，举办芷江沅洲石雕研讨会。通过研讨会加强各界人士对沅洲石雕历史渊源、历史价值、系统全面认知。举办沅洲石雕展览，提高沅洲石雕知名度，让群众对沅洲石雕全面了解。培养传承人，举办沅洲石雕历史讲座和技艺培训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沅洲石雕传承人艺术修养和提升技艺、技能。编印出版《沅洲石雕源流》《沅洲石雕之文房器物》。对沅洲石雕历史渊源进行证史、正史、补史工作弥补学术理论空

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对沅洲石雕进行调查，提高沅洲石雕知名度，培养传承人，提高沅洲石雕传承人艺术修养和技艺、技能。

阶段性目标：1、成立调查小组进行田野调查；2、举办芷江沅洲石雕研讨会。3、培养传承人；4、编印出版《沅洲石雕源流》《沅洲石雕之文房器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为 42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 42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使用 27.92 万元，占到专项资金的 66.47%。支出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主要用于芷江沅洲石雕调查、传

承发展等相关的工作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下达的 2021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沅洲石雕）（湘财预【2020】328 号）用于芷江沅洲石雕关于文化创作与保护专项资金 42 万元。2021 年 6 月 12 日县财政下拨专项资金 42 万元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统一管理使用。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主体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作为主管单位，通过党组会议决策招标等重大事项；

项目全部由本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了规范、有序。每次付款，都要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县相关领导、县财政局及归口科室签字批准方可付款。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 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 27.92 万元中，累计使用 27.92 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举办传承培训班。撰写出版两本沅洲石雕相关书籍，

(2) 项目完成质量

开展沅洲石雕展览、展示活动完成率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截止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通过对沅洲石雕进行调查，提高沅洲石雕知名度，培养传承人，提高沅洲石雕传承人艺术修养和技艺、技能。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

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0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沅洲石雕)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92	27.9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7.92	27.92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成立调查小组进行田野调查, 对沅洲石雕坑口进行记录调查, 为编撰学术理论书籍和雕刻技艺技法研究修复打上基础。</p> <p>目标 2: 举办芷江沅洲石雕研讨会。通过研讨会加强各界人士对沅洲石雕历史渊源、历史价值、系统全面认知。</p> <p>目标 3: 举办沅洲石雕展览。提高沅洲石雕知名度, 让群众对沅洲石雕全面了解。</p> <p>目标 4: 培养传承人, 举办沅洲石雕历史讲座和技艺培训班。加强队伍建设, 激发沅洲石雕年轻人学习积极性, 提高沅洲石雕传承人艺术修养和提升技艺、技能。</p> <p>目标 5: 编印出版《沅洲石雕源流》《沅洲石雕之文房器物》。对沅洲石雕历史渊源进行证史、正史、补史工作弥补学术理论空白。</p>			<p>成立调查小组进行田野调查, 对芷江县域内沅洲石雕坑口进行全面记录调查拍摄, 对沅洲石雕古代坑口遗址数据采集和图片采集; 对沅洲石雕古籍史料收集; 在沅洲石雕传习基地创办布展芷江沅洲石雕展厅, 现有图片展厅 2 个, 实物展厅一个, 史物展厅一个。发放沅洲石雕资料单和宣传小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田野调查	≥20 次	≥20 次	
			开展沅洲石雕展览展示	≥8 次	8 次	
			出版沅洲石雕书籍	≥2000 册	1500 册	加快印刷进度
	质量指标		沅洲石雕研讨会、培训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开展沅洲石雕展览、展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沅洲石雕等相关产品销售增长率	≥ 5%	5%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沅洲石雕传承人群增长率	≥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领域理论研究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 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 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 ——倒座房修缮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文物局关于对《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次修缮工程主要修缮倒座房、大门及周边环境整治。包括倒座房瓦屋和东部大门捡漏及椽皮霉烂更换、房屋矫正、房屋主面门窗修复及做旧、东侧霉烂中柱更换、东侧房地楼板及天花板霉烂更换、后部断横条更换、白蚁防治、厢

房后部外及周边环境清理整治、路基石板、排水沟清理及红砂岩镶砌、中堂及东厢房内简易陈展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本次抢救性修缮，使文物免于损毁，有效保护文物安全；将其作为红色文物点面向社会，向社会各界人士讲述红军长征的历史史实，传达不畏艰苦，排除万难的长征精神。

阶段性目标：1、院门：翻新屋面瓦件，修缮残损部位，补配缺失构件；2、倒座房：翻新屋面瓦件，修缮残损部位，补配缺失构件，打伞拨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为 37.36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 11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使用 11 万元，占到专项资金的 100%。支出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主要用于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3 年 7 月省文物局同意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项目立项；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并上报至市文物局。2023 年 10 月省文物局对《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予以批复。2023 年 11 月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倒座房修缮工程项目概预算评审报告。2024 年 2 月省文物局下达《湖南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湘文物综【2024】2 号）。2024 年 2 月经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会议，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湘西自治州健安古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4 年 7 月竣工，目前没有组织验收。项目从立项、方案编制、审批到资金下达均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规，流程完整，层级清晰。省、市文物局及县级财政部门的逐级审核确

保了项目的合规性。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主体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作为主管单位，通过党组会议决策招标等重大事项；

项目全部由本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了规范、有序。每次付款，都要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县相关领导、县财政局及归口科室签字批准方可付款。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11万元中，累计使用11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完成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的倒座房、大门及路面的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

(2) 项目完成质量

本次工程目前没有组织专家组验收。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截止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完成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全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和我县对外开放文物景点，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成为我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弘扬长征精神，促进我县文旅事业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组织省专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改进措施：积极向省文物局汇报工程情况，及时对工程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红二、六军团长征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旧址一倒座房修缮工程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	11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次抢救性修缮,使文物免于损毁,有效保护文物安全;将其作为红色文物点面向社会,向社会各界人士讲述红军长征的历史史实,传达不畏艰苦,排除万难的长征精神。			项目已全部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94.82 m ²	94.82 m ²	
			制作修缮方案	1 本	1 本	
			修缮房屋数量	2 栋	2 栋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省文物局没有组织验收,下一步向省文物局请示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为红色文物旅游景点	长期	长期	
			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对外开放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文物局关于对《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湘文物博【2021】91号文件）。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运用文字、图片、实物、多媒体等陈展手段，展示“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便水战役”等历史事件及其重大意义，弘扬长征精神。省文物局下达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审核意见书，项目预算控制数为368.86万元。2024年2月湖南省文物局下达148万元（湘文物综【2024】2号）用于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长期对外开放，弘扬长征精神，促进我县文旅事业发展。

阶段性目标：运用文字、图片、实物、多媒体等陈展手段，展示“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便水战役”等历史事件及其重大意义，弘扬长征精神。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长期对外开放，弘扬长征精神，促进我县文旅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为 368.86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 148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使用 70 万元，占到专项资金的 42%。支出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主要用于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省文物局同意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工程项目立项；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方案》，并上报至市文物局。2021 年 5 月省文物局对《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方案》予以批复（湘文物博【2021】91 号文件）。2021 年 6 月省文物局下达文物保护单位预算审核意见书，项目预算控制额为 368.86 万元。2024 年 2 月省文物局下达《湖南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湘文物综【2024】2 号）。2021 年 7 月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评审后，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由湖南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197.85 万元。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艺术品采购由湖南叁乘肆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89.62 万元。监理公司

为湖南省宇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对项目进度、质量全程监管。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全部由本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了规范、有序。为扎实推进宝庆会馆展示工程，成立了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项目部，被列为全县重点项目，专门负责本次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唐成铁担任指挥长。每次付款，都要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县相关领导、县财政局及归口科室签字批准方可付款。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148万元中，累计使用70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完成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的

所有陈列布展工作，并通过省文物局的验收。

(2) 项目完成质量

2021年12月，省文物局抽调5名专家组成员，专门对本次工程进行初验，专家组总体评价是“该工程符合湖南省文物局相关批文的要求，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建议在初验收专家意见并报备省文物局相关处室基础上整改到位后，进入下一步验收程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根据2024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完成质量达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一是《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方案》比较科学、全面、细致，设计单位能够负责地参加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良好的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二是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确保质量；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成的监理资料，审查、监督施工单位的资料报验，履约情况良好。三是施工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设计方案、各项文物保护制度进行施工，选用的材料符合要求，不偷工减料，执行施工规范、技术规范，在安装管线等部分，做到维持文物原有特征及风貌，确保了工程质量。

2、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支付进度不够；二是支出存在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陈列布展工程专项经费与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修缮工程专项经费交错使用情况。

3、改进措施：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工程情况，与县财政做好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拨付及时；严格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专款专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红二、六军团长征司令部旧址—宝庆会馆展示工程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	70	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8	70	42%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红军长征精神,展现红二、军团在芷江这段重要的历史			运用文字、图片、实物、多媒体等陈展手段,展示“冷水铺政治干部会议”“便水战役”等历史事件及其重大意义,弘扬长征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陈列布展面积	1120 m ²	1120 m ²	
			布展主题	4 个	4 个	
			油画、国画创作	2 幅	2 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长期对外开放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全县文物保护、开发及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利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 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沈从文旧居、芷江文庙长期对外开放；(2) 做好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文物安全无事故；(3) 对部分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维修；（4）申报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级代表性传承人；（5）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

阶段性目标：1、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沈从文旧居、芷江文庙长期对外开放；2、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展示、消防、安防工程立项申报计划；3、对荷花池一段毗邻文庙危墙进行安全应急维护；5、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申报文物修缮、消防及安防工程；6、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进行处理存在的各类隐患；7、筛选申报项目、工坊，传承人评估；8、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省、市展演展示活动，扩展宣传平台。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通过对我县文化遗产的保护，能有效连接民族情感纽带，促进民族团结，促进我县旅游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 23 万元，实际到位 44.36 万元。多出的 21.36 万元为非税收入返还。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使用 44.36 万元，占到专项资金的 192%。支出方向为文化遗产保护，主要用于全县文物保护、开发及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利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绩效评估指标，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任务、职责和权限，做到专项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 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 44.36 万元中，累计使用 44.36 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沈从文旧居、芷江文庙长期对外开放；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展示、消防、安防工程立项申报计划；3、对荷花池一段毗邻文庙危墙进行安全应急维护；5、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申报文物修缮、消防及安防工程；6、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进行处理存在的各类隐患；7、筛选申报项目、工坊，传承人评估；8、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省、市展演展示活动，扩展宣传平台。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 2024 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完成质量达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根据 2024 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完成质量达 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问题是项目经费每年减少，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50 余处，大部分年久失修，每年的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不能有效支持文物安全。建议对年久失修的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项修缮资金，解决文物安全隐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	44.36	19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沈从文旧居、芷江文庙长期对外开放;2、做好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检查,确保全年文物安全无事故;3、对部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维修;4、申报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级代表性传承人;5、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		1、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沈从文旧居、芷江文庙长期对外开放;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展示、消防、安防工程立项申报计划;3、对荷花池一段毗邻文庙危墙进行安全应急维护;5、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申报文物修缮、消防及安防工程;6、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和进行处理存在的各类隐患;7、筛选申报项目、工坊,传承人评估;8、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省、市展演展示活动,扩展宣传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文物安全检查	≥4次	4次	
			文物维修专项资金申请	2处	2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文物安全无事故	全年无事故	全年无事故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年初工作计划任务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旅游开发与利用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芷江天后宫石坊修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芷江天后宫石坊保护修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文物局关于《芷江天后宫石坊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湘文物保护【2023】83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芷江天后宫石坊保护修缮项目及相关的科学研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修缮工程的实施，达到满足文物保护的需求，延续其所承载的意义，促进本地旅游经济的发

展。

阶段性目标：（1）位移构件复位、加固，防止其再次出现破裂。（2）断裂及破碎的构件归安尽可能恢复到断裂前的状态。（3）裂缝处补强加固保证文物安全。（4）表面污染清理，保证文物价值的有效传递。（5）铁质构件防锈蚀处理及补配。（6）植被清理。（7）监测：对文物本体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进行长期监测，对石坊本体的稳定性进行监测，为后续文物本体的保护提供及时有效的基础数据。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通过对芷江天启宫石坊保护，能有效保护文物，促进我县旅游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为 459.88 万元，实际到位 229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使用 14.17 万元，占到专项资金的 6.18%。
支出方向为芷江天启宫石坊保护修缮。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绩效评估指标，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任务、职责和权限，做到专项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 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 229 万元中，累计使用 14.17 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2024 年 11 月芷江天后宫石坊保护修缮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评审后，由江西九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环艺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73.43 万元。监理单位为河北木石古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项目完成质量

由于前期施工前程序启动过慢，目前正在施工中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目前正在施工中。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目前正在施工中。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芷江天后宫石坊修缮工程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9	14.17	6.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9	214.17	6.18%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芷江天后宫石坊的修缮,将这一内陆石雕艺术的典范、我国同类石刻工艺精品得到有效保护,让其继续成为芷江在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的一枚文化名片。			正在施工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132平方米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制作修缮方案	1本	1本	
			修复损坏构件	1项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成本 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 工中，加快推 进项目进度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绩 效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促进我县旅游开发与利用	促进	促进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芷江文庙消防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芷江文庙消防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县文化旅游广电化育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下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非遗股、文博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文物局关于《芷江文庙消防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湘文物督【2023】39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芷江消防工程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本次工程的实施，来有效的防范火灾，控制火灾源头，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及全国重点文物的安全。

阶段性目标：本次消防工程包括建立消防电气防火系统、消防给水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等。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绩效评估指标，落实管理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经过认真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为 121.87 万元，实际到位 6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尚未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全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实施方案，制定了专项绩效评估指标，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任务、职责和权限，做到专项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单位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规范内部财务制度，提升控制项目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年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60万元中，累计使用0万元，没有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2024年10月芷江文庙消防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评审后，由长沙威尔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98.85万元。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完成质量

由于前期施工前程序启动过慢，目前正在施工中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目前正在施工中。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目前正在施工中。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考核和评价，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0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6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芷江文庙消防工程		负责人及电话	蒲祖利 13787564578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	0	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次工程的实施,来有效的防范火灾,控制火灾源头,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及全国重点文物的安全。			正在施工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2800 m ²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制作修缮方案	1本	1本	
			消防电气防火系统	1套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未完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旅游开发与利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